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0年4月18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c)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标准与规范

比利时、德国、日本、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  
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考虑到宣言的通过是为改善受害者待遇所进行的国际努力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铭记大会第40/34号决议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将宣言所载规定付诸实施，并且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实施宣言事项规定方面进行合作，

回顾1998年7月28日第1998/21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设立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国际基金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事召开一次由对这一基金表示兴趣的会员国组成的工作组开会，

还回顾其第1998/21号决议所附的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深切关注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暴力行为、恐怖主义和滥用权力不断造成受害，特别是易受损害群体及个人的受害，致使世界许多地区付出巨大的人员代价，生活质量受到损害，

\* E/CN.15/2000/1。

1. 欢迎为研究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国际基金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而召开会议的工作组提出的报告；
  2. 注意到工作组的结论，其中尤其建议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设立一个联合国支助跨国犯罪受害者基金，以便为在不同国家由可靠团体实施受害者照料方面的新倡议提供财政援助；
  3. 请秘书长在工作组结论的基础上拟订一份关于落实工作组建议可能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并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4. 呼吁秘书长、各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各项规定；
  5.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与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合作，落实宣言的各项规定；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